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J0-2-901
公佈日期：100年3月16日		頁次：1

90年1月10日8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獎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

貳、範圍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之教育補助費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註冊組：審核申請者子女之學籍暨修業狀況。
- 二、會計室：審核繳費正式收據。
- 三、人事室：審核申請者資格、辦理教育補助費轉帳。

肆、名詞解釋：

無。

伍、內容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其教育補助費，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對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方式如下：

- 一、因公亡故受撫卹同仁之子女進修本校學士、碩士學位期間全額補助學雜費。
- 二、在職期間亡故受撫卹同仁其子女當時已就讀本校者，自當學期起至該學制畢業全額補助學雜費。
- 三、服務滿十學年同仁之子女就讀本校期間補助學雜費1/2，惟已領有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其子女僅補助學雜費1/3。

第三條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之申請，依本校具有學籍之學生所規定之法定修業年限為準，但延畢、重修、退學或休學者不得重複請領。

第四條 本項補助應於每學期完成註冊手續後，並於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其子女繳費正式收據及「中華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申請表」向人事室辦理申請手續，經會計室審核陳校長核准後，向出納領取教育補助費（現職專任教職員工撫卹人員之子女，應提出撫卹金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辦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人事室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辦法	文件編號：AJ0-2-901
公佈日期：100年3月16日		頁次：2

第五條 夫妻同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其子女教育補助費應由一方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一、中華大學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費補助申請表